

附件 1

内蒙古农业大学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财教[2014]1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按期完费注册学籍、表现优异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博、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及科研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评选办法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为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其奖励名额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指标进行分配。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五条 学校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六条 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参评条件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均具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博士的所有参评业绩从入学开始算起。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课和选修课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且国家英语六级考试 355 分以上或国家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以上，其他语种四级成绩在 50 分以上或雅思、托福、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全国日语水平考试（NNK）、日语国际能力测试（JLPT）等成绩优异者，且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本人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但导师是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单位为内蒙古农业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作为第一单位，在本学科领域公开出版的核心期刊（含）以上的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

2. 以学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学生为第二完成人获国家级（含）以上发明专利；

3. 作为前 5 名完成人通过国家审定的动植物新品种、新

农药、新兽药、新肥料 1 项，或作为前 3 名完成人通过省级审定的动植物新品种、新农药、新兽药、新肥料 1 项；

硕士的所有参评业绩从入学开始算起，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必须满足条件（1）和条件（2）~（5）的其中之一：

（1）课程（学位课和必修课，下同）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或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且国家英语六级考试 355 分以上或国家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以上，其他语种四级成绩在 50 分以上或 GRE、雅思、托福、WSK、NNK、JLPT 等成绩优异者；

（2）本人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但导师是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单位为内蒙古农业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作为第一单位，在本学科领域公开出版的核心期刊（含）以上的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

（3）以学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学生为第二完成人获国家级（含）以上发明专利；

（4）作为前 5 名完成人通过国家审定的动植物新品种、新农药、新兽药、新肥料 1 项，或作为前 3 名完成人通过省级审定的动植物新品种、新农药、新兽药、新肥料 1 项；

（5）在全国大学生挑战杯赛等国家级赛事或全国性学术活动中获奖者。

以上所有科研成果或承担的课题第一单位应为内蒙古农业大学，署名应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但导师是第一作

者)。

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学院应根据实际情况设计科学合理的机制，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本科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可采取复试时组织专家和研究生导师对其进行评审答辩等形式的考察，确保符合条件的新入学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七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八条 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质量，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推荐学院的评审工作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实行差额评选。

第九条 提前攻博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 参评学年有违反《内蒙古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的规定》，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 延期毕业的研究生；

(五) 参评学年有未按时注册记录的研究生；

(六) 培养环节中任意一项未按时完成者，包括课程不及格、中期考核未通过、开题报告未通过、博士研究生综合考试未通过者；

(七) 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

(八) 其他违反学校相关规定者。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一条 学校奖助领导工作小组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订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制订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十二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相关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任委员。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科研成绩等为基本条件，科学合理地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公示推荐、学生申诉受理等工作。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正、公平、依法依规的原则。

第十五条 学校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由学院统一组织符合条件学生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

第十六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资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学院学术组织、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推荐意见。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获奖研究生推荐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提交至

学校奖助领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七条 学校奖助领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学院上报推荐名单进行复审后，报学校奖助领导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八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奖助领导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及管理

第十九条 上级部门批复并拨款后，学校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相关材料归入研究生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奖助领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级学生开始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